#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得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2年1月17日起，本公司增加万得基金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万得基金的指定渠道办理下述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具体基金信息如下：

| 基金名称 | 基金代码 |
|---|---|
| 长安泓沣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E:012618 |
| 长安泓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05345 C:005346 |
| 长安鑫盈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06371 C:006372 |
| 长安鑫悦消费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09958 C:009959 |
| 长安裕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A:005343 C:005344 |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上述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99-1888

网站：www.520fund.com.cn

2.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688

网站：www.changanfunds.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7日

# 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扩位证券简称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规定，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决定自2022年1月18日起将易方达中证智能电动汽车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二级市场交易代码：516590，一级市场申赎代码：516591）的扩位证券简称由“智能电动汽车ETF”变更为“智能汽车50ETF”。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基金变更上述简称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且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客户服务电话：400-881-8088

网址：www.efunds.com.cn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特此公告。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7日

#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加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更好地为投资者提供服务，经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22年1月17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将参加浙商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优惠活动。

一、适用基金范围

| 序号 | 基金代码 | 基金名称 |
|---|---|---|
| 1. | 630001 | 华商领先企业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
| 2. | 630002 | 华商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3. | 630003 | 华商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4. | 630005 | 华商动态阿尔法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5. | 630006 | 华商产业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6. | 630007 | 华商稳健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7. | 630008 | 华商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8. | 630009 | 华商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9. | 630010 | 华商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0. | 630011 | 华商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1. | 630015 | 华商大盘量化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2. | 630016 | 华商价值共享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13. | 000541 | 华商创新成长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14. | 005273 | 华商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15. | 005161 | 华商上游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6. | 002289 | 华商改革创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7. | 007853 | 华商计算机行业量化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
| 18. | 008488 | 华商恒益稳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19. | 007683 | 华商转债精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20. | 010761 | 华商甄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
| 21. | 011369 | 华商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22. | 011371 | 华商远见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23. | 012491 | 华商核心引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
| 24. | 013886 | 华商新能源汽车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本基金暂处于封闭期） |

二、活动内容

1、费率优惠内容

优惠活动期间，凡投资者通过浙商银行申购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其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费率可享有1折优惠。适用于固定费用的，则执行其规定的固定费用，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各基金费率请详见其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本费率优惠活动内容的解释权归浙商银行，费率优惠活动内容执行期间，调整适用基金范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浙商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2、费率优惠期限

费率优惠起始时间为2022年1月17日，结束时间请以浙商银行官方公告为准。

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浙商银行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浙商银行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2、投资者办理本公司旗下上述开放式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流程和业务规则请遵循浙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四、重要提示

1、本次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各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也不包括基金转换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27

公司网站：www.czbank.com

2、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700-8880；010-58573300

公司网址：www.hsfund.com

六、风险提示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在投资各基金前，请务必考虑自己的风险承受能力，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收益。投资有风险，选择须谨慎。

特此公告。

华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7日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生效的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司”）作为民族证券现金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产品”、“集合计划”）的管理人，于2022年1月6日发布了《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民族证券现金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暨向委托人征询意见的公告》，就民族证券现金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事项进行公告并征询投资者意见。

截至2022年1月14日，民族证券现金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已完成变更征询工作，本次合同变更满足生效条件，于2022年1月17日生效。

自2022年1月17日起，“民族证券现金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正式更名为“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正式生效，原《民族证券现金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民族证券现金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民族证券现金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等法律文件同时失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将按照《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等法律文件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正式生效的法律文件投资者可通过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foundersc.com）查询。

我司自《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风险提示：集合计划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集合计划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集合计划管理人提醒投资者集合计划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集合计划运营状况与集合计划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投资者投资集合计划前应认真阅读资产管理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拟投资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集合计划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

特此公告。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月17日

#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编制日期：2022年1月12日

送出日期：2022年1月17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一、产品概况

| | | | |
|---|---|---|---|
| 基金简称 | 方正证券现金港 | 基金代码 | 970116 |
| 基金管理人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基金托管人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年1月17日 | 交易币种 | 人民币 |
| 基金类型 | 货币市场型 | 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开放频率 | 每个开放日 | | |
| 基金经理 | 宫健 | 开始担任本基金投资经理的日期 | 2022年1月17日 |
| | | 证券从业日期 | 2012年4月1日 |
| 其他 | 本集合计划由“民族证券现金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券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准予民族证券现金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变更而来。 | |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一）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 | |
|---|---|
| 投资目标 | 在不影响委托人正常证券交易的前提下，将集合计划资金投向各类低风险高流动性固定收益类资产，获取一定收益。 |
| 投资范围 |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br>1、现金；<br>2、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br>3、期限在1个月以内的债券回购；<br>4、剩余期限在397天以内（含397天）的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超短期融资券；<br>5、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br>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前款第4项的，其中企业债、公司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的主体信用评级和债项信用评级均应当为最高级，若无债项信用评级，按主体信用评级；超短期融资券的主体信用评级应当为最高级。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评级机构评级的，按照孰低原则确定评级。<br>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
| 主要投资策略 | 1、利率策略；2、个券选择策略；3、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投资策略；4、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
| 业绩比较基准 |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
| 风险收益特征 | 本集合计划是一只货币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计划。 |

注：投资者可阅读《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第九部分“集合计划的投资”了解详细情况。

（二）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区域配置图表 无

（三）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最近十年（孰短）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无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本集合计划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当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集合计划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管理人对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集合计划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2）当本集合计划前10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50%，且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集合计划资产中扣除：

| 费用类别 | 收费方式/年费率 |
|---|---|
| 管理费 | 0.9%。<br>如果以0.90%的管理费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90%的管理费。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 销售服务费 | 0.25% |
| 托管费 | 0.05% |
| 其他费用 | – |

注：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合同生效后与集合计划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持有人大会费用，银行汇划费用、相关账户开户及维护费用及可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资产扣除。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一）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本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投资者应及时关注集合计划管理人出具的适当性意见，各销售机构关于适当性的意见不必然一致，集合计划管理人的适当性匹配意见并不表明对集合计划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集合计划合同中关于集合计划风险收益特征与集合计划风险等级因考虑因素不同而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了解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情况，结合自身投资目的、期限、投资经验及风险承受能力谨慎决策并自行承担风险，不应采信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销售行为及违规宣传推介材料。

1、本集合计划的特有风险

（1）本集合计划是一只货币型集合计划，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低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计划、混合型基金、混合型集合计划、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计划。

（2）投资者不能正确理解交易方式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为投资者提供包括手动申购及自动申购、手动赎回及自动赎回的申购赎回方式。其中，自动申购是指技术系统自动生成申购计划份额指令，将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转换成集合计划份额，自动赎回是指投资者在交易时段内发出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时，技术系统自动触发赎回计划份额指令，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投资者需正确理解每种申购赎回方式，并根据自身的需求选择合适自己的申购赎回方式，若投资者不能正确理解和选择申购赎回方式，则可能导致资金无法正常使用的风险。

（3）影响投资者流动性的风险

集合计划份额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可能会对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习惯带来改变，投资者选择手动赎回方式的，申购该集合计划份额后如需取款，投资者需赎回集合计划份额并于管理人支付赎回款项后才能取款；投资者选择自动申购、手动赎回方式，可能存在资金自动申购为该集合计划份额导致投资者资金无法及时取出的风险。

（4）集合计划收益为负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集合计划份额可计入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可能存在日终确认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低于1元但日间交易时段内销售机构已经以集合计划单位净值1元将集合计划份额转换成投资者资金账户可用资金并用于投资者证券买入、申购、配股等资金使用指令的情形，因此，可能存在因集合计划收益为负管理人扣划投资者已实现收益或缩减投资者份额的风险。

（5）估值风险

本集合计划采用摊余成本法估值，并通过计算暂估收益率的方法每日确认各类金融工具的暂估收益，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集合计划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6）银行存款提前解付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投资于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银行存款，分红期内遇银行存款提前解付的，按调整后利率预提收益，同时冲减前期已经预提的收益；当投资者集中赎回本集合计划或遇市场极端情况时，可能通过解付方式将银行存款提前变现，因此，可能存在因提前解付导致银行存款利息收入下降的风险。

（7）投资者解约风险

投资者解约情形下，管理人将按照解约日产品年化收益率与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活期存款基准利率孰低值对该投资人进行收益分配，该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与分配收益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8）费率设置有别于常规公募产品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管理费已在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计划费用与税收”部分详细阐述，存在费率设置有别于常规公募产品的风险。

2、市场风险：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使本集合计划资产面临潜在的风险，本集合计划的市场风险来源于集合计划持有的资产市场价格的波动。主要包括投资者本金损失的风险、利率风险、再投资风险、通货膨胀风险、操作风险、技术风险、不可抗力、杠杆风险、债券收益率曲线风险、证券交易资金前端控制的风险等。

3、本集合计划还面临开放式集合计划共有的风险，如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及其他风险。

4、本集合计划法律文件风险收益特征表述与销售机构风险评价可能不一致的风险。

（二）重要提示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基金机构监管部《关于准予民族证券现金港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合同变更的回函》（机构部函[2021]3421号）准予变更。中国证监会对原集合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并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计划投资者自依资产管理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

本资料概要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适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官方网站 [www.foundersc.com][客服电话：95571]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其他重要资料

#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1月17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 | |
|---|---|
| 基金名称 | 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基金简称 | 方正证券现金港 |
| 基金主代码 | 970116 |
| 基金运作方式 | 契约型开放式 |
| 基金合同生效日 | 2022-01-17 |
| 基金管理人名称 |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基金托管人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
| 公告依据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合同》”）、《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
| 申购起始日 | 2022年1月17日 |
| 赎回起始日 | 2022年1月17日 |
|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 不适用 |
|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 不适用 |
|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 | 不适用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集合计划的运作方式

根据方正证券现金港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集合计划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和赎回。

（2）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业务操作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首次申购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单笔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限额为1000元。

2、本集合计划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但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集合计划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集合计划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集合计划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集合计划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管理人相关公告。

3、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3.2.1 前端收费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申购费用。

3.2.2 后端收费

本集合计划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如本集合计划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1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则申购款项（无利息）退还给投资者。

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申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者怠于行使权利，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确定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每份计划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准进行计算，集合计划净值低于1.00元的情况除外；

3、“金额申购”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

4、当日的手动申购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5、办理申购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8、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集合计划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集合计划促销活动。在集合计划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销售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每次赎回集合计划份额不得低于1份，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当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集合计划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管理人对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集合计划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2）当本集合计划前10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50%，且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1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确定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每份计划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准进行计算，集合计划净值低于1.00元的情况除外。

3、“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4、当日的手动赎回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当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计划份额时，其累计未结转收益将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8、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集合计划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集合计划促销活动。在集合计划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销售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每次赎回集合计划份额不得低于1份，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当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集合计划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管理人对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集合计划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2）当本集合计划前10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50%，且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1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确定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每份计划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准进行计算，集合计划净值低于1.00元的情况除外。

3、“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4、当日的手动赎回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当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计划份额时，其累计未结转收益将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8、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集合计划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集合计划促销活动。在集合计划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销售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每次赎回集合计划份额不得低于1份，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当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为确保集合计划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管理人对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集合计划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2）当本集合计划前10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50%，且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管理人应当对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集合计划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集合计划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1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

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请。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在不对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造成损害的前提下，对上述业务的办理时间、方式等规则进行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2、“确定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每份计划份额净值为1.00元的基准进行计算，集合计划净值低于1.00元的情况除外。

3、“份额赎回”原则，即赎回以份额申请。

4、当日的手动赎回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当份额持有人赎回其持有的计划份额时，其累计未结转收益将于当期月度分红日支付。

5、办理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6、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7、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8、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集合计划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集合计划促销活动。在集合计划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销售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每次赎回集合计划份额不得低于1份，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在销售机构网点保留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集合计划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当集合计